

10.2 经济效益分析

10.2.1 本工程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是根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》(第二版)及原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院电规经(1994)2号文颁发的《电力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进行计算的。使用的程序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“电力建设经济评价软件 DLPJ-2.0 版”。

The Economic Assessment Method and Parameters for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

10.2.2 资金来源

本工程资金由中国电力投资公司、建通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经营,三方分别出资 51%、39%和 10%,资本金占项目计划总资金的 20%。资本金以外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解决,本经济评价按长期贷款利率 5.76%、短期贷款利率 5.31%(按季结息)考虑。

10.2.3 主要原始数据:

名 称	燃 气 电 站
机组容量	2×379.2MW
年利用小时	3500 小时
发电标准气耗	197.8Nm ³ /MWh
标准气价(含税)	1000 元/千 Nm ³ (含税)
厂用电率	2.11%
定 员	118 人
水 费	1.41 元/MWh
工 资	48000 元/人·年
所得税	按33%税率计税

10.2.4 经济分析

10.2.4.1 电价计算

本工程上网电价为:平均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340.86 元/千度。平均含税上网电价为 398.30 元/千度。